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  
電話：04-7273173#547  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0270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（共3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40302702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302702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4030270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要點」，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33園)  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轉知紙本公文遞送之幼兒園、機構)(含附件)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【學前特教組】(含附件)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【資源服務組】(含附件)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【鑑定安置組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